



# 共建协议书

河北大学法学院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 河北大学法学院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就公益诉讼开展检校共建的合作协议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能力和监督水平，打破理论与实务之间的界限，将检察实践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深度融合，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谋发展、协同创新”的原则，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与河北大学法学院通过协商，决定开展公益诉讼检校共建活动。

## 一、总体思路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在开展检校共建活动中，要始终秉持着合作开放的理念，促进理论和实践的融合，不断深化双向交流、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和实务办案水平“双提升”“同进步”。

## 二、主要内容

(一) 加强人才交流培养。邀请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为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咨询及出具专家意见；同时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人员定期到河北大学法学院学习理论知识，并对自己的实践经验与河北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和学生进行分享，实现双向互动，双向交流。

(二) 设立河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与研究基地。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为河北大学法学院提供实务教学与研究的场所，协助其收集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的相关资料，并将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探索、总结经验。

(三) 围绕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实务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活动。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侧重硬件、法律实务、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的专题调研给予支持；河北大学充分利用学校的学科、人才优势，在课题选题、课题申报、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活动的开展等方面给予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支持和帮助，力

争在检察公益诉讼研究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四) 通过举办讲座和开展专业咨询为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法学院专家教授为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前沿理论、公益诉讼实践热点问题以及新出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举办相关讲座，提高检察干警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曲阳县人民检察院遇复杂、疑难案件及其他有关公益诉讼工作的专业问题，可邀请法学院专家教授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出具或者协助出具专家意见。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在检校共建中突出开展检校共建的目的，精准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和公益保护的新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认真组织研究力量，共同开展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理论与实践高水平发展。

二是在检校共建中要优势互补，实现理论实务融合发展。检察机关将把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为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提供“源头活水”。

三是在检校共建中要创新工作理念，开展多领域、多方式协作，营造过程共管、成果共享、人才共育的生动局面，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和成果转化高峰。

四是在检校共建中要加强沟通联系。曲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与河北大学法学院进行沟通联系，并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和反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河北大学法学院  
负责人 陈忠

2022年8月4日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史明超

2022年8月4日